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

2007 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7 年	2006 年
銷售收入	1,313,382	1,895,669
銷售成本	(1,145,520)	(1,764,989)
毛利	167,862	130,680
其他收入 - 淨額	7,000	3,00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6,771)	(26,779)
行政開支	(108,637)	(62,491)
經營溢利	19,454	44,411
融資收入 / (成本) - 淨額	3,620	(1,4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074	42,965
所得稅抵免 / (開支)	4,180	(2,509)
期內溢利	27,254	40,456
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988	24,421
- 少數股東權益	10,266	16,035
	27,254	40,456
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 6 月 30 日六個月止之		
應佔溢利計算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57 港仙	2.25 港仙
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6月30日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200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37	61,685
無形資產	14,909	16,251
遞延稅項資產	14,982	8,916
非流動資產總額	76,428	86,852
流動資產		
存貨	468,714	335,8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8,391	493,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628	419,809
流動資產總額	1,369,733	1,248,790
資產總額	1,446,161	1,335,64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權益	370,074	370,074
其他儲備	54,793	55,137
保留溢利		
- 擬派股息	-	17,337
- 未分派保留溢利	38,803	21,815
	463,670	464,363
少數股東權益	126,642	138,775
權益總額	590,312	603,138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8,512	717,826
本期間所得稅負債	819	2,044
短期銀行貸款	120,000	-
保用撥備	16,518	12,634
負債總額	855,849	732,50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46,161	1,335,642
流動資產淨額	513,884	516,2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0,312	603,138

1. 編製基準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資料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 2006 年年報所述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必須於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資本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財務工具：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7 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 - 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重列法之應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8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範圍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0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並認為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亦無任何重大改變，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規定須於年度綜合賬目中作出額外披露。

下列新訂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尚未於 2007 年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業務分部」，適用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適用於 2007 年 3 月 1 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服務經營權安排」，適用於 2008 年 1 月 1 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修訂)：「借貸成本」，適用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或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上述之準則或詮釋。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準則或詮釋之影響，暫未能說明該等準則或詮釋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之影響。

3. 分部資料

(a) 主要分部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可攜式電子產品之業務。

	「Philips」 原設備製造商 （「OEM」）產品		自有品牌及其他原設 計製造商 產品		其他 OEM 產品及 其他業務		合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2007 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2006 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2007 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2006 年	
銷售收入	808,032	1,135,349	402,452	741,477	102,898	18,843	1,313,382	1,895,669
分部業績	119,293	50,494	35,613	79,785	12,956	401	167,862	130,680
其他收益 - 淨額							7,000	3,001
未分配成本							(155,408)	(89,270)
經營溢利							19,454	44,411
融資收入 / (成本) - 淨額							3,620	(1,4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074	42,965
所得稅抵免 / (開支)							4,180	(2,509)
期內溢利							27,254	40,456

未分配成本主要包括所有業務分部涉及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和行政開支。

(b) 從屬分部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三個業務分部主要於四個地區經營，即中國大陸、香港、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及歐洲。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銷售額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7 年	2006 年
銷售收入		
中國大陸	547,378	997,458
香港	435,849	463,167
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	188,829	427,630
歐洲	141,326	7,414
	1,313,382	1,895,669

4.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列作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和行政開支之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6年
僱員福利費用	74,802	74,127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08,633)	29,310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185,410	1,625,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18	22,632
無形資產攤銷	2,611	1,93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931	2,404
保用撥備	17,791	14,344
樓宇及設備經營租約支出	11,809	8,108
研究及開發費用	19,721	3,355
董事酬金	714	995
核數師酬金	611	490

5. 融資收入 / (成本) - 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6年
利息收入	5,633	2,842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2,013)	(4,288)
	<u>3,620</u>	<u>(1,446)</u>

6. 所得稅抵免 / (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6年
本期間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b))	(1,886)	(4,680)
遞延所得稅 (附註(c))	6,066	2,171
	<u>4,180</u>	<u>(2,509)</u>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2006年6月30日：無)。

- (b)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 - 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乃一家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經濟特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其現行所得稅稅率為15%。於1998年獲稅務機關批准後，桑菲獲自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即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首兩個年度內免所得稅優惠，並於其後三年內獲50%之所得稅減免。因此，免稅期已於2004年12月31日結束。

桑菲於2002年起被確定為高新科技企業及於2004年獲稅務當局批准，有權自2005年度起三年內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待遇。因此，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企業所得稅按7.5%(2006年6月30日：7.5%)之稅率作出撥備。有關減稅待遇將於2007年12月31日結束。

- (c) 遞延稅項乃就存貨減值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加速折舊和其他時差而被確認。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而新所得稅法將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由於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所使用的稅率為預期收回該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因此，上述之新所得稅法所導致的適用稅率變動將影響本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截至本財務資料獲批准當日，實施新所得稅法的具體辦法尚未頒佈。關於2008年以後的未來期間的適用稅率、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具體的稅收優惠政策、稅收優惠政策的過渡辦法等的具體規定尚未明確。因此，本公司未能合理地估計新所得稅法的實施對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產生的影響。在沒有計及新所得稅法之影響下，桑菲自2008年起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2006年12月31日：7.5%)，而此稅率乃用於計算2007年6月30日之遞延稅項。本集團將在上述具體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頒佈後，進一步評估新所得稅法對本公司未來期間的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佔本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16,988,000港元(2006年6月30日：24,421,000港元)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之1,083,560,000股(2006年：1,083,56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將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盈利時並無計入所產生之潛在普通股。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8. 股息

每股普通股 0.016 港元之 2006 年末期股息(2005 年末期:0.02 港元), 合共 17,337,000 港元 (2005 年末期: 21,671,000 港元) 已於 2007 年 3 月宣派及於 2007 年 6 月派付。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6 年 6 月 30 日: 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367,855	415,932
應收票據	28,190	799
其他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6,782	24,026
預付款項及按金	60,240	21,011
可退還之增值稅	13,582	25,739
其他應收款項	31,742	5,672
	<u>508,391</u>	<u>493,179</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於一年內到期及並沒有計息。

(a) 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均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方式付款。未結算之金額之信用期為 30 日至 60 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即期至 30 日	324,214	410,109
31 日至 60 日	893	2,561
60 日以上	42,748	3,262
	<u>367,855</u>	<u>415,932</u>

計入結餘內之應收關連人士貿易款項為 25,744,000 港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352,597,000 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0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474,274	511,472
其他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1,400	17,072
預提費用	82,424	47,205
預收賬款	50,320	52,870
其他應付款項	110,094	89,207
	<u>718,512</u>	<u>717,826</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沒有計息。

(a)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0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即期至 30 日	438,129	487,812
31 日至 60 日	1,415	14
60 日以上	34,730	23,646
	<u>474,274</u>	<u>511,472</u>

計入結餘內之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 6,779,000 港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29,060,000 港元)。

業務回顧

於 2007 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在非常困難的營商環境下營運。激烈的競爭和瞬息萬變的市場，令市場上一線品牌的領導地位更加穩固，而小型移動電話製造商紛紛積極進行合併與收購和業務重組，力求保持本身的競爭優勢及提升本身的市場地位。全球大勢所趨，業者實在難以跟此趨勢抗衡。於 2006 年年底，飛利浦集團宣佈有意出售旗下的移動電話業務。此後，飛利浦集團進行了一連串業務重組，以為業務轉讓做好準備。在這過渡期間，「Philips」移動電話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被逐步縮減，新產品的推出同樣受到延遲，且由於業務發展出現不明朗因素，分銷商都推遲了其大部分的訂單。

飛利浦集團是本集團的主要原設備製造商 (OEM) / 原設計製造商 (ODM) 產品的客戶之一。飛利浦集團的業務重組及對其業務所造成的影響，均對本集團於 2007 年度上半年的表現產生不利因素。於回顧期間，「Philips」移動電話的銷售額因分銷商推遲發出訂單而減少 25% 至 1.7 百萬部。自有品牌及其他 OEM 移動電話的銷售額亦減少至 70 萬部，主要由於本集團重整其業務方向，將額外資源投放於「Philips」移動電話業務，務求將飛利浦集團進行業務重組所產生的影響降至最低，同時繼續理順其業務的整合。據此，移動電話的銷售額合共下跌 34% 至 2.4 百萬部。另一方面，可攜式多媒體播放機業務持續表現理想。期內，本集團出售 1.2 百萬部可攜式多媒體播放機，是去年同期的銷售額兩倍以上。整體而言，移動電話及可攜式多媒體播放機的銷售總額為 3.6 百萬部，較去年同期減少 13%。另外，由於期內出售的移動電話主要屬於舊款或過時產品，以致平均售價被進一步拖低，本集團於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收入為 1,313.4 百萬港元，較 2006 年同期減少 31%。銷售收入雖然減少，但本集團的全球原料採購渠道及存貨控制政策有效地將整體影響降至最低。加上可攜式多媒體播放機業務取得令人鼓舞的增長，進一步增加了本集團的整體邊際收入。因此，於回顧期間的毛利為 167.9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8%。

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和行政開支分別為 46.8 百萬港元及 108.6 百萬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 75% 及 74%。由於飛利浦集團宣佈有意出售旗下的移動電話業務，故本集團實行了多項措施，以為其業務模式的轉變做好準備。全新的職能部門包括模具中心、產品研發中心及物流中心已於 2006 年成立。此等職能部門不但完善本集團的營運流程及透過規模經濟效益而提升業務效率，同時亦讓本集團確立完整的移動電話製造價值鏈，從而將本集團營運提升至更全面的範疇。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和行政開支的增幅乃屬於此等職能部門所產生的額外開支。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17 百萬港元 (2006 年：24.4 百萬港元)。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為 1.57 港仙 (2006 年：2.25 港仙)。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 (2006 年：無)。

展望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電子集團」）於 2007 年 2 月宣佈，其與飛利浦集團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作為收購項目的其中一部分，中國電子集團收購飛利浦集團的移動電話業務，以及「Xenium」商標的擁有權。於 2007 年 8 月，本集團與飛利浦集團訂立了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飛利浦集團同意授予本集團其若干商標（包括「Philips」品牌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以用於移動電話的製造及銷售方面。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一份商標許可協議，並因而取得「Xenium」品牌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以用於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業務。

這些協議不但落實了「Philips」移動電話業務的業務重組，同時亦規劃出本集團日後發展移動電話業務的方針。「Philips」品牌及「Xenium」品牌的商標許可是本集團進軍全球移動電話市場的重要里程碑。本集團原先為一家本地的 OEM / ODM 產品方案供應商，在新的業務模式下，本集團將晉身成為全球主要移動電話製造商之一。憑藉中國電子集團的雄厚工業資源及豐富市場經驗，加上「Philips」品牌的龐大市場認知度，管理層有信心令本集團的移動電話業務重上增長軌道，並抓緊環球電訊市場於可見將來的高速增長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竭力將其移動電話業務打造為世界上最優秀業者之一。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授信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 392.6 百萬港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419.8 百萬港元），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為 120 百萬港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無）。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且以合同約定的固定利率借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總額度約為 7 億港元。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產抵押或擔保。

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收入主要以美元入賬，而其本地銷售收入則以人民幣入賬。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進口部分原材料、生產及測試設備，以美元、日圓及歐元支付款項。本集團會於適時利用遠期結售外匯合約對源自其業務的外匯波動風險進行對沖。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 513.9 百萬港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516.3 百萬港元) 。整體資產負債比率 (以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為 59%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55%) 。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就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為 1.6 百萬港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1.3 百萬港元)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沒有任何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報酬政策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約有 3,000 名僱員，大部份於中國內地工作。期內員工酬金為 75.5 百萬港元 (2006 年 : 75.1 百萬港元)

本集團意識到優秀人才及能幹僱員的可貴，並備有嚴謹的招聘政策及工作表現評估計劃。僱員的薪酬政策與行內慣例大致相符，並按表現及工作經驗為基準製訂及定期作出檢討。花紅及其他獎賞乃視乎本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以鼓勵僱員達致最佳表現。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個別人士授予購股權，目的是鼓勵僱員致力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整段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事宜。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數據審閱」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已推薦予董事會採納。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echolding.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2007 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肇雄

香港，2007 年 9 月 21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肇雄先生（主席）及佟保安先生（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

* 僅供識別